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「2019 新型冠狀病毒」防疫措施

注意事項

請貴單位配合新北市政府「2019 新型冠狀病毒」防疫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：

1. 請配合派員進行量測體溫，若有體溫超過 37.5 度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儘速就醫並勿進入會場。
2. 進入密閉空間請配戴口罩：
 - (1) 租借會議廳者，建議活動人數為 35 人以下，並儘量拉大人與人間距，且保持會議廳場地通風。
 - (2) 租借演藝廳者，建議活動人數為 100 人以下，並儘量拉大座位間距。
3. 落實手部清潔，並注意勿接觸眼、口、鼻等。
4.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(如國外旅遊史等)。

※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（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）。

※ 若有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咳嗽、疑似症狀等相關防疫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-922，更多種特殊傳染病資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 <https://www.cdc.gov.tw>

場租單位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